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由於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412,578	405,047
銷售成本		(299,062)	(309,907)
毛利		113,516	95,140
其他收入	4	5,117	4,275
其他收益－淨額	4	2,377	9,823
銷售開支		(25,024)	(22,744)
行政開支		(47,026)	(46,356)
經營利潤		48,960	40,138
融資收入		2,383	2,369
融資費用		(22,437)	(18,950)
融資成本－淨額		(20,054)	(16,58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653	5,1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5)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334	28,683
所得稅開支	6	(7,582)	(5,444)
年度利潤		23,752	23,23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44)	(4,81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1,729)	(3,49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84,573)	(8,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60,821)	14,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8	0.05	0.0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	63,184	62,4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73,689	–
土地使用權	12	–	5,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487	101,074
使用權資產	12	12,345	–
投資物業		12,600	11,700
無形資產		331	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	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66,931	148,6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	2,4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247
		325,390	334,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8,679	44,0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7,130	221,30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9,132	6,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75	69,538
短期銀行存款		103,319	103,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95	17,324
		420,830	462,010
資產總值		746,220	796,2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901	3,901
股份溢價	21	150,143	150,143
其他儲備		(23,674)	55,660
留存盈利		196,755	178,242
權益總額		327,125	387,94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	15,102
票據	18	–	102,420
可換股債券	19	33,426	31,456
遞延政府補貼		609	739
租賃負債	12	3,94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4	949
		<u>39,035</u>	<u>150,6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35,520	134,761
合約負債		23,127	9,583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	1,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2,472	2,040
銀行借款	20	93,310	59,906
債券	17	16,266	50,100
票據	18	106,170	–
租賃負債	12	3,181	–
		<u>380,060</u>	<u>257,598</u>
負債總額		<u>419,095</u>	<u>408,26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46,220</u>	<u>796,21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居及汽車護理、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氣霧劑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投資」），其由虞岳榮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虞岳榮先生擁有本公司47.12%實益權益。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與綠島投資（為綠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擁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交換股份，收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則作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的中層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變動除外。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首次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2,454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減少	(5,06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9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5,194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9,282
減：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1,572)
減：未來利息開支	(575)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u>7,135</u></u>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所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7%。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及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就本集團而言，出於出租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將以公允價值列賬。對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將以公允價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本集團已出租其投資物業。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獲應用，惟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最新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按合同製造服務(「CMS」)基準主要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並按原品牌製造(「OBM」)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銷售產品。所有產品均由相同生產線生產，並透過分銷商網絡分銷。由於投資活動所得之收益並不重大，故不單獨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披露。執行董事一併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故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5,556	107,811
美利堅合眾國	170,438	171,265
歐洲	1,398	7,068
日本	9,898	33,440
智利	70,663	64,884
其他	14,625	20,579
	<u>412,578</u>	<u>405,047</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之付運位置呈列。

向執行董事所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入5%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120,143	105,574
客戶B	69,872	62,490
客戶C	不適用	23,818
客戶D	31,186	33,15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之5%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u>412,578</u>	<u>405,04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984	659
技術服務費	336	2,388
租金收入	354	314
其他	<u>1,443</u>	<u>914</u>
	<u>5,117</u>	<u>4,275</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1,293	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900	3,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32)	(5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84	791
溢利保證收益(附註)	-	5,706
其他	<u>132</u>	<u>(5)</u>
	<u>2,377</u>	<u>9,823</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福領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福領」）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Illustrious Success」）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代價」）。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的50%股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福領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llustrious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Illustrious Success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應實現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上述資料需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事務所編製（「溢利保證」）。倘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的不足額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之5%，福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幣補償，有關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的不足額 ÷ 相關財政年度溢利保證) x 代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Illustrious Success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0,634,000元。由於溢利保證的不足額約為人民幣1,366,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706,000元（包括匯兌重新換算影響，即福領應付補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福領、擔保人及本公司已協定，由於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故福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貨幣補償金額人民幣5,919,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分兩期等額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筆分期金額人民幣2,960,000元已由福領向本公司按時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第二筆分期金額人民幣2,959,000元福領向本公司提前償付。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2,383	10,1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計入購股權開支及研發成本的款項	37,416	34,116
已用原材料	264,543	295,820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7,315	(10,008)
水電開支	4,050	3,480
運輸及差旅費用	18,892	19,382
電訊開支	532	535
廣告開支	560	414
其他稅項開支	2,876	2,931
研發成本		
— 僱員福利開支	7,624	4,477
— 材料及其他，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677	5,986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318	1,086
酬酢開支	1,497	1,770
經營租賃開支	999	4,091
專業服務費用	2,392	2,942
撇銷存貨	441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3	—
其他費用	4,334	1,865
	371,112	379,007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7,458	4,851
遞延所得稅	124	593
	7,582	5,44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利潤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兩者間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334	28,683
減：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2,653)	(5,1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5	-
	<u>28,906</u>	<u>23,557</u>
按15% (二零一八年：15%) 稅率計算的稅項	4,336	3,534
額外可扣稅研發費用	(1,751)	(1,283)
不可扣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及其他的影響	4,997	3,193
	<u>7,582</u>	<u>5,444</u>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u>23,752</u>	<u>23,23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91,800</u>	<u>488,9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05</u>	<u>0.05</u>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性質，故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

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的50%權益。

Illustrious Succ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朝陽廣華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熱及污水源熱能開發利用業務。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綠島中國、Sinopharm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及鹿銜草堂(吉林)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出資協議書，以成立合營企業國藥景岳氣霧劑有限公司(「國藥景岳氣霧劑」)。國藥景岳氣霧劑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有關出資協議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藥景嶽氣霧劑注資人民幣4,4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50,000元)，由於國藥景嶽氣霧劑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成變動，該公司由一間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藥景嶽氣霧劑由一間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其尚未開始業務。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Zhejiang Sinopharm Jingyue Aerosol Co., Ltd.注資人民幣67,500,000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44.2%之股權。

Zhejiang Sinopharm Jingyue Aerosol Co., Lt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氣霧劑及化妝品、提供氣霧劑及化妝品諮詢服務及於中國生產製造氣霧劑及相關產品。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72,471	39,191	18,166	7,018	176	137,022
累計折舊	(15,559)	(16,939)	(4,790)	(3,497)	–	(40,785)
賬面淨值	<u>56,912</u>	<u>22,252</u>	<u>13,376</u>	<u>3,521</u>	<u>176</u>	<u>96,23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56,912	22,252	13,376	3,521	176	96,237
增加	3,448	2,353	6,265	998	1,778	14,842
出售	–	(46)	(31)	(780)	–	(857)
轉撥	1,172	641	–	–	(1,813)	–
出售時撇銷	–	23	28	702	–	753
折舊	(4,584)	(2,920)	(1,897)	(500)	–	(9,901)
年終賬面淨值	<u>56,948</u>	<u>22,303</u>	<u>17,741</u>	<u>3,941</u>	<u>141</u>	<u>101,0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77,091	42,139	24,400	7,236	141	151,007
累計折舊	(20,143)	(19,836)	(6,659)	(3,295)	–	(49,933)
賬面淨值	<u>56,948</u>	<u>22,303</u>	<u>17,741</u>	<u>3,941</u>	<u>141</u>	<u>101,0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56,948	22,303	17,741	3,941	141	101,074
增加	371	2,308	973	798	443	4,893
出售	(1,809)	(3,754)	(61)	(1,361)	–	(6,985)
轉撥	2,844	(2,354)	–	–	(490)	–
出售時撇銷	1,809	2,921	52	1,225	–	6,007
折舊	(4,672)	(2,074)	(2,183)	(573)	–	(9,502)
年終賬面淨值	<u>55,491</u>	<u>19,350</u>	<u>16,522</u>	<u>4,030</u>	<u>94</u>	<u>95,48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成本	78,497	38,339	25,312	6,673	94	148,915
累計折舊	(23,006)	(18,989)	(8,790)	(2,643)	–	(53,428)
賬面淨值	<u>55,491</u>	<u>19,350</u>	<u>16,522</u>	<u>4,030</u>	<u>94</u>	<u>95,487</u>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扣除：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3,332	3,271
行政費用	6,163	6,619
銷售費用	7	11
	<u> </u>	<u> </u>
總計	<u>9,502</u>	<u>9,9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4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839,000元）的樓宇被用於為應付票據作抵押（附註16(b)）。

12. 租賃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之過渡規定的闡釋，見附註2(a)。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a)(i)。

租賃活動之性質（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其營運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租賃多項物業。若干本集團租賃合約規定每年支付的款項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於若干司法權區，物業租賃按租期釐定定期租金。

(a) 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5,186
年內於損益確認攤銷	<u>(1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5,062</u>

(b) 資產使用權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62	7,392	12,454
增加	–	2,654	2,654
匯兌調整	–	67	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2</u>	<u>10,113</u>	<u>15,17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折舊	(124)	(2,686)	(2,810)
匯兌調整	–	(20)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u>	<u>(2,706)</u>	<u>(2,83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8</u>	<u>7,407</u>	<u>12,3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c)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7,135
新租賃	2,423
年內已確認利息	320
支付款項	(2,795)
匯兌差額	44
	<u>7,127</u>

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3,181	—
非流動負債	<u>3,946</u>	—
	<u>7,127</u>	—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項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加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a)。

(d)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租賃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8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0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999
	<u>4,129</u>

租賃活動性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期為38個月(二零一八年:5年)，及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場費率續約。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375	354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u>820</u>	<u>1,170</u>
	<u>1,195</u>	<u>1,524</u>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恒吉熱力」）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業務）之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恆智收購事項」）。

此對價須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i)現金對價人民幣112,000,000元；(ii)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1.60港元（「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800,000股對價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i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的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適當。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普通股－恆智	<u>66,931</u>	<u>148,660</u>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恆智之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

於恆智之2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初始確認約為人民幣152,15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81,7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95,000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公允價值顯著下降乃由於恆吉熱力因涉嫌違反公共事業特許經營的若干行政措施而被懷來縣政府臨時接管其業務營運。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投資於恆智25%股權的 溢利保證（「溢利保證」）		
— 非即期	—	2,442
— 即期	<u>9,132</u>	<u>6,206</u>
	<u>9,132</u>	<u>8,648</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恆智的25%股權，而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十二個月各期間，恆吉熱力（為恆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的除稅後淨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保證溢利」）。溢利保證為倘恆智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本集團將收取的上述各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差額的公允價值。

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1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2,221	24,027
在產品	252	134
產成品	16,206	19,873
	<u>38,679</u>	<u>44,03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271,8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5,8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按金	<u>511</u>	<u>-</u>
即期		
應收賬款，淨額(a)	125,340	131,6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687	78,159
應收票據	-	5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103</u>	<u>11,050</u>
	<u>197,130</u>	<u>221,309</u>
	<u>197,641</u>	<u>221,309</u>

(a) 應收賬款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80天。由銷售日期起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080	75,528
三至六個月	27,821	40,013
六至十二個月	33,407	12,532
超過十二個月	3,304	3,630
	<u>126,612</u>	<u>131,703</u>
減值撥備	<u>(1,272)</u>	<u>(103)</u>
	<u><u>125,340</u></u>	<u><u>131,600</u></u>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面向若干主要客戶，故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58%（二零一八年：5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佔總應收賬款結餘78%（二零一八年：66%）。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a)	42,128	30,353
應付票據(b)	84,350	86,578
其他應付稅項	-	3,388
應計費用	5,330	9,655
其他應付款項	3,712	4,787
	<u>135,520</u>	<u>134,761</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7,978	28,217
三至六個月	2,270	803
六至十二個月	1,480	127
超過十二個月	400	1,206
	<u>42,128</u>	<u>30,353</u>

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並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17. 債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	15,102
流動	<u>16,266</u>	<u>50,100</u>
	<u><u>16,266</u></u>	<u><u>65,202</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59,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00%的兩年期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4,386,290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1.9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8,5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50%的兩年期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4,588,730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2.29%。二零一八年債券乃由本公司董事虞岳榮先生擔保。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所產生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全部二零一七年債券已於到期日悉數結清。

18. 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u><u>106,170</u></u>	<u><u>-</u></u>
非流動	<u><u>-</u></u>	<u><u>102,420</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9.00%的兩年期票據（「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合計人民幣101,397,544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1.03%。票據乃由本公司董事虞岳榮先生擔保及由恆智之25%股權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所產生之利息、尚未支付之行政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所有未付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19.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就富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買賣協議中收購恆智已發行股本25%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契據所載，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356元（相當於每股1.60港元）（「初始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至9%。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的溢利保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已繳足普通股。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機制，可換股債券可被行使、贖回、退還及註銷。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換股選擇權應獨立於負債部分，並入賬列作衍生負債，其後公允價值如有變動則在損益確認。此乃由於主合約（即負債部分）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之貨幣（即人民幣）計值。因此，這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衍生負債公允價值有所變動（附註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29,970	1,510	31,480
利息開支	1,486	-	1,486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4）	-	530	5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31,456</u>	<u>2,040</u>	<u>33,496</u>
利息開支	1,970	-	1,97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4）	-	432	4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33,426</u></u>	<u><u>2,472</u></u>	<u><u>35,898</u></u>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u><u>93,310</u></u>	<u><u>59,906</u></u>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一年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83%（二零一八年：3.39%）。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普通股	
	數目	
	(每股面值0.01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480,000,000</u>	<u>3,80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附註)	<u>11,8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91,800,000</u>	<u>3,901</u>
	<u>150,143</u>	<u>150,14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簽訂的買賣協議，11,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作為恆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如附註13所披露)。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恆智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1港元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幾家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我們以合約製造服務（「CMS」）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以原品牌製造（「OBM」）形式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同時亦逐漸以CMS形式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我們的OBM業務供應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下的產品，該業務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經營，繼而由分銷商向中國的批發商、零售商及最終用家轉售我們的OBM產品。

於報告期間內，世界經濟明顯下行，全球國際貿易出現負增長，中美貿易衝突從不斷升級趨勢轉向緩和態勢。同時，中國不斷改善營商環境，並實施了大規模的減稅降費政策等措施，為經濟增長持續增添新的動力。儘管如此，對本集團而言，2019年是並不輕鬆的一年。本集團透過多年來穩健的發展根基和企業持續的創新能力，在強化戰略客戶合作關係的基礎上，調整策略，積極應對。本集團的CMS業務和OBM業務繼續保持了增長態勢，其分別增長了1.4%及6.8%。

另外，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七年新引入的清潔能源及供暖業務的投資，對本集團的貢獻未達預期，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及適時考慮對該投資項目的發展，同時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協同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2,6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分別上升約1.9%及增加2.2%。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分）。

儘管收益增加，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而去年同期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恆吉熱力因涉嫌違反公共事業特許經營的若干行政措施而被懷來縣政府臨時接管其業務營運，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下降，此為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概無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仍向好。

財務回顧

收入

CMS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CMS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7,0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4%。

於報告期內，世界經濟明顯下行，全球國際貿易出現負增長，中美貿易衝突從不斷升級趨勢轉向緩和態勢。在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勢，本集團的業務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多年來穩健的發展根基和企業持續的創新能力，在強化戰略客戶合作關係的基礎上，調整策略，積極應對，公司的CMS業務較去年略微增加。於未來2020年度，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並在世界各地持續大規模的蔓延，國際貿易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影響。疫情既是挑戰，也是機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增加防疫產品（如消毒酒精、免水洗手液）的生產，為疫情的防控貢獻企業的力量；同時，本集團將實時監控疫情的發展，加強與客戶的合作，積極應對和化解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以期繼續鞏固和加強本集團的CMS業務。

OBM

本集團OBM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0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6.8%。

雖然中國GDP增長率從2018年的6.6%下降到2019年的6.1%，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但中國不斷改善營商環境，並實施了大規模的減稅降費政策等措施，為經濟增長持續增添了新的動力。於未來2020年，雖然疫情對中國經濟產生了一定的不利影響，但中國及時控制住疫情的擴散且基本得到控制，本集團將研究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不斷迎合市場需求，以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OBM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99,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9,900,000元），較上一年下降約3.5%。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100,000元），較上一年上升約19.3%。毛利率約為27.5%（二零一八年：23.5%），有關約4%的增幅乃主要由於相較上一年生產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及產品結構改變以及得益於中國的減稅政策。

純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2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2.2%。相較於二零一八年的5.7%,本集團之純利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於穩定的5.8%。該業績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控制成本。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全面費用約為人民幣84,600,0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00,00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91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下降。

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酬酢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廣告開支及展覽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7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員工薪金及花紅以及其他費用上升。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運輸及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研發成本、其他稅項開支及酬酢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4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員工薪金及研發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0,100,000元（二零一八年：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16,6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票據文據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於本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4.2%，較二零一八年約19.0%為高。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之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表摘要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6,700,000元已逾期，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約127.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2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3,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4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6,2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4,40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2%，較二零一八年約89%為高。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權益減少。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93,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全部到期。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合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股權投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132,5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48,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本集團已租出投資物業，其在一年內以及在一年後及五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當中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可能因日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按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基於對沖成本較為高昂，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合同。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69名（二零一八年：465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是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年內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培訓計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7,5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零（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零、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0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撥付建設新生產設備的首階段以提高產能	32	32	–	
擴充國內分銷渠道	14	14	–	
加強我們營銷及品牌廣告方面的力度				
以推廣自家品牌	7	6	1	
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6	6	–	
		<hr/>	<hr/>	
總計	59	58	1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董事會意願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其他資料

(i) 有關收購 **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 之 50% 出售股份及出讓貸款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福領及擔保人（即樓洪波、劉燕、姚艷艷及王宣懿，統稱為「擔保人」）訂立協議（「**Illustrious**協議」），據此，福領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Illustrious Succes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 50% 已發行普通股及 50% 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 52,000,000 元（相當於約 59,898,860 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根據 **Illustrious** 協議，賣方福領向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將按綜合基準實現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及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上述資料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事務所編製。

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已實現。根據 **Illustrious Success**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10,634,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福領未能達到 **Illustrious** 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要求，而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的相關差額約為人民幣 1,366,000 元。有關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根據 **Illustrious** 協議，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保證福領以 **Illustrious** 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妥善履行及遵守條款及責任。因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負有責任根據 **Illustrious** 協議所載公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

本公司、福領及擔保人同意，福領因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的差額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貨幣補償人民幣5,919,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按等額分兩期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筆分期金額人民幣2,960,000元已由福領向本公司妥為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第二筆分期金額人民幣2,959,000元已由福領向本公司提前償付。

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溢利保證的過往更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ii) 有關收購恆智25%股權的溢利保證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恆智集團」）25%股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有關該收購的溢利保證更新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數次試圖聯絡及詢問賣方及恒吉熱力的相關個人，以要求提供恒吉熱力經審核財務報表，但該等嘗試均無任何收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公告以來，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恒吉熱力（恆智集團的主要營運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董事會獲建議更全面審視於各個不同相關司法權區對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提出索償之裨益。因此，董事會亦將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就恒吉熱力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直接於中國向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之前自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並將視乎中國法律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之前在最適當之司法權區對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採取最佳行動。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中國爆發，中國大部分業務活動（包括律師事務所的業務活動）均已暫停。此外，中國法務服務亦受到影響。由於中國辦事處關閉，本公司難以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工作時，董事會注意到，恒吉熱力因涉嫌違反公共事業特許經營的若干行政措施而被懷來縣政府臨時接管其業務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在中國向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提出申索的計劃構成重大影響。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已基本穩定，業務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逐步恢復，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之前自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視乎疫情發展情況以及視乎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之前在最適當之司法權區對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採取最佳行動。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產品質量，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持續升級現有生產線。再者，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中國合營企業及聯營實體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另外，本集團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投資機遇。

前景

於未來2020年度，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並在世界各地持續大規模的蔓延，國際貿易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影響。疫情既是挑戰，也是機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增加防疫產品（如消毒酒精、免水洗手液）的生產，為疫情的防控貢獻企業的力量；同時，本集團將實時監控疫情的發展，加強與客戶的合作，積極應對和化解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以期繼續鞏固和加強本集團的CMS業務。與此同時，雖然疫情對中國經濟產生了一定的不利影響，但中國及時控制住疫情的擴散且基本得到控制，本集團將研究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不斷迎合市場需求，以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OBM業務。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國際形勢的變化及時調整策略，以期取得更好的業績。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虞先生履行，本公司因而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認為，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獨特，加上虞先生於業內的經驗及良好市場聲譽，及其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地位，兩個職位有必要由同一人士出任。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的安排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一致的市場領導，對迅速作出業務計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管守則及讓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其辭任或解聘提出任何質詢。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彥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的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均可供閱覽。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以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的報告。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與本公司核數師核對一致。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時刊發。

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水平、職責以及一般市況。

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丘潔娟女士、阮連法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進行審閱及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持續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潔娟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告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因此，進行本集團財務報表審核的能力已受到影響，主要由於有關機關實施了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99C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強制檢疫規例」）對隔離要求進行了規定。基於現狀，本公司核數師員工僅可於強制檢疫規例期滿（即本公司核數師員工從中國大陸返回香港後不會被隔離）後，以合理可行方式前往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辦事處進行審核工作。本公司目前預期在中國大陸完成審核工作將需要更長時間，因此會導致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延遲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初步協議，在無不可預期情況阻延下，假設核數師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或之前於中國開始審核工作，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審核。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i)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一致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後得出之重大差異（如有），及(ii)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與核數師核對一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